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成都市儿童福利院

乙方：四川金农有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。）

现由于甲方政府采购预算经费财政未批，新的政府采购无法进行招投标，在新的供货单位通过政府招标确定前，为解决过渡期物资供应，尚需乙方继续供应食堂物资，故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况下，就双方同意变更合同有效期及计划采购总金额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- 1、原合同的供货金额确定为 57.61 万元。
- 2、原合同终止日变更为：供货金额达到 57.61 万元之日止。
- 3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以原合同为准。
- 4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5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单位地址：
联系人：何芳 王成塔
电 话：87843678
日 期：2022.8.26

乙方：四川金农有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岳池镇樊池村26组
联系人：李以福
电 话：13508002280
日 期：2022.8.26